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fp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即進行網上直播)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十月四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九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三年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股份數目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配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淨收益)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項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5,401,48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467,1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6,832,118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13,868,64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	最多18.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5,401,4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

---

## 董事會函件

---

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Advance」)及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476,364股股份及676,12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29.8%及2.4%)。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 (i) 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及
- (ii) 其／彼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彼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就Perfect Advance而言，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削減至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

---

## 董事會函件

---

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為0.2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2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29.0%；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4港元折讓8.3%；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1.77%，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0.2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比例；
- (v) 與配股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3.75%，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18.5%；及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8港元溢價22.2%(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過往連續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8港元；(iv)過往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較低；及(v)「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格訂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必要及合理，藉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收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所載之方式(不計利息)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人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

---

## 董事會函件

---

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 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種植以及裝飾業務。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運作造成破壞性影響，除了銷售產品之外，本集團亦一直探討透過購置廠房及設備製造家居產品，使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此舉將不會使現有業務模式有所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由於(i)二零二零年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空前擾亂性影響及疫情持續時間過長；(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的重大淨負債；及(iii)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本公司未能就業務發展開展集資活動。為應對呈請導致的債務危機，本公司大力尋求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其已獲法定所需之當時多數債權人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負債已大幅減少且本公司能夠將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5.1百萬港元。然而，儘管其財務狀況因此計劃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步伐(因而盈利能力)仍受其有限的營運資金牽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至4.1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達至21.9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中美衝突持續不斷、烏克蘭戰爭、全球加息及貨幣政策收緊帶來的挑戰將繼續對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亦誠如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歷經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因此，及時抓住機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提升營運能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集團建立製造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的良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ii)5百萬港元用於為家品業務購置經營性資產(廠房及設備)；及(iii)餘下結餘最高5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例如租金、經常開支及薪酬)。然而，倘業務運作所產生的閒置現金不足以償還應在二零二四年償還的客戶墊款金額為2.1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本公司擬將預留作業務營運資金及／或購置運作資產的所得款項當中的一部分撥作清償未償還的墊款。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此外，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而配售股份亦未獲足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所述按比例削減及動用。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本集團缺乏債務融資所需的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且當前市場條件下利率較高，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手段。就股權集資(如配售)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遑論配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令彼等有機會參與，尤其是該等曾為支持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白武士及前債權人股東，彼等已透過配股成為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同等條件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供股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配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配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附註1	8,476,364	29.8%	33,905,456	29.8%	9,391,917	29.9%	33,905,456	29.8%
陳女士		<u>676,127</u>	<u>2.4%</u>	<u>2,704,508</u>	<u>2.4%</u>	<u>2,704,508</u>	<u>8.6%</u>	<u>2,704,508</u>	<u>2.4%</u>
		9,152,491	32.2%	36,609,964	32.2%	12,096,425	38.5%	36,609,964	32.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57,944,007	50.9%
公眾股東		<u>19,314,669</u>	<u>67.8%</u>	<u>77,258,676</u>	<u>67.8%</u>	<u>19,314,669</u>	<u>61.5%</u>	<u>19,314,669</u>	<u>16.9%</u>
		<u>28,467,160</u>	<u>100.0%</u>	<u>113,868,640</u>	<u>100.0%</u>	<u>31,411,094</u>	<u>100.0%</u>	<u>113,868,640</u>	<u>100.0%</u>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予縮減，以使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義務。
2. 由於預計任何個人承配人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因此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根據計劃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i)4.4百萬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18港元，以清償債權人申索；及(ii)8.5百萬股新股予Perfect Advance，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以將貸款資本化(統稱「配股」)。

###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陳女士實益擁有676,1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4%)。因此，陳女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配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

---

## 董事會函件

---

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將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電子方式(即進行網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電郵至mfpy@mfpy.com.hk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疑問，並提供上述詳細資料以供核實。

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女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對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黃哲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及／或其他委聘項目。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謹指出(i)除涉及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予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服務費用之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 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就供股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該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該通函內容之任何部分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供股及編製該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供股。吾等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供股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品、種植以及裝飾業務。以下為摘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91	16,009
毛利	3,213	1,9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	2,007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約16,00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2,591,000港元，減幅約為3,418,000港元或21.4%。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約1,969,000港元增加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3,213,000港元，增幅約為1,244,000港元或63.2%。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家品及裝飾品之毛利率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中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7,000港元減少約1,969,000港元或98.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業務表現改善，加上貴集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以至財務費用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52</b>	4,960
流動資產	<b>21,790</b>	16,707
流動負債淨額	<b>148</b>	262
資產總值	<b>27,089</b>	22,193
流動負債	<b>21,938</b>	16,969
負債總額	<b>21,938</b>	17,004
權益總額	<b>5,151</b>	5,18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5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60,000港元減少約908,000港元或18.3%。上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的約23.2%，因此對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而言為嚴重不足。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2,000港元減少約114,000港元或43.5%。該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增加約5,083,000港元或30.4%及流動負債增加約4,969,000港元或29.3%的綜合影響。翻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可見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同時，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9.6百萬港元）減少的綜合影響。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改善導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8倍稍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99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04,000增加約4,934,000港元或29.0%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93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有關流動負債增加的因素的綜合影響。同時在非流動負債方面，貴集團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租賃負債3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虧絀淨額約47,105,000港元。進行計劃安排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總額約5,1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5,15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稍為減少約38,000港元或0.7%，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約相等金額的虧損。

### 2. 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品、種植以及裝飾業務。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運作造成破壞性影響，除了銷售產品之外，貴集團亦一直探討透過購置廠房及設備製造家居產品，使貴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貴集團預期此舉將不會使現有業務模式有所改變。

然而，由於(i)二零二零年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空前擾亂性影響及疫情持續時間過長；(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的重大淨負債；及(iii)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針對貴公司提交清盤呈請，貴公司未能就業務發展開展集資活動。為應對呈請導致的債務危機，貴公司大力尋求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其已獲法定所需之當時多數債權人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貴公司之負債已大幅減少且貴公司能夠將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5.1百萬港元。然而，儘管其財務狀況因此計劃有所改善，但貴集團業務的發展步伐(因而盈利能力)仍受其有限的營運資金牽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至4.1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達至21.9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9.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中美衝突持續不斷、烏克蘭戰爭、全球加息及貨幣政策收緊帶來的挑戰將繼續對包括貴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亦誠如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歷經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貴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因此，及時抓住機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提升營運能力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貴集團建立製造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的良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7.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i)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ii) 5百萬港元用於為家品業務購置經營性資產(廠房及設備)；及(iii)餘下結餘最高5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例如租金、經常開支及薪酬)。然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業務運作所產生的閒置現金不足以償還應在二零二四年償還的客戶墊款金額為2.1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貴公司擬將預留作業務營運資金及／或購置運作資產的所得款項當中的一部分撥作清償未償還的墊款。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化，貴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此外，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而配售股份亦未獲足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所述按比例削減及動用。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貴集團缺乏債務融資所需的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且當前市場條件下利率較高，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並非可行手段。就股權集資(如配售)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遑論配售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令彼等有機會參與，尤其是該等曾為支持貴公司計劃安排的白武士及前債權人股東，彼等已透過配股成為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貴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同等條件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量。因此，供股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各個替代方案的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供股是貴集團當前情況下最可取的集資方式，因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使彼等能夠以平等的條件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量。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供股能讓貴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並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有利的方法提升其營運能力，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供股

#### 3.1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  
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8,467,1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6,832,118.4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13,868,64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最多18.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5,401,4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3.2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為0.2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2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29.0%；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24港元折讓8.3%；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1.77%，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0.2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比例；
- (v) 與配股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3.75%，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18.5%；及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8港元溢價22.2%(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過往連續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8港元；(iv)過往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較低；及(v)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格訂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必要及合理，藉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4 配售協議及承諾

#### 3.4.1 股東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Advance**」)及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476,364股股份及676,12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29.8%及2.4%)。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各自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 (i) 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及
- (ii) 其／彼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彼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就Perfect Advance而言，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削減至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將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3.4.2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貴公司的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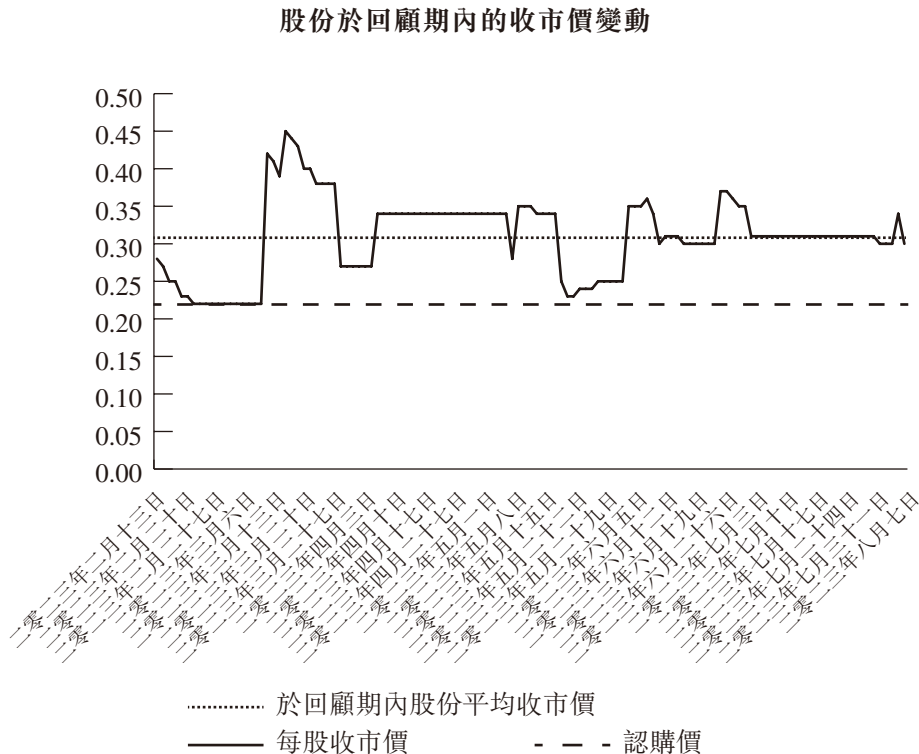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4.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了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計及(i)於截至有關供股之公告(「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內各個月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就吾等的分析所採納的六個月回顧期而言，可見(i)有關期間屬合理期間，可全面概述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並充分反映與 貴集團表現相關的資料；(ii)較短期間(如三個月)未必足以闡述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供吾等作適當評估之用；及(iii)較長期間(如十二個月)可能過於遙遠，在供股的背景下，同時在參考動態金融市場後，有關歷史趨勢的相關性將會減低。因此，吾等認為就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成交量及認購價進行分析時，採用六個月之回顧期作樣本期屬適當做法。

#### 4.1 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述，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不穩定趨勢。自回顧期開始之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每股0.28港元開始，股份收市價一直處於波動狀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達至每股0.22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略有急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達至每股0.42港元。股份隨後經歷了一段窄幅波動時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每股0.45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每股0.38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急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股0.27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略為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每股0.34港元，並保持穩定，然後再進入波動期，價格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每股0.23港元的最低收市價，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每股0.37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最終呈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下降趨勢，再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達至每股0.30港元。就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每股0.42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27港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在股份收市價大幅減少的同時，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十四日的成交量分別大幅增加了291,065股及350,001股。儘管如此，該兩日的成交量只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無法指出產生有關波動的確切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惟管理層亦不知悉會造成上述股份收市價急跌的任何其他原因。吾等亦已查閱有關期間披露的公告，惟未發現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 4.2 股份於回顧期內各個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各個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交易天數	股份的概約 每日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每日 平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二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	12	2,538	0.01%
三月	23	30,483	0.11%
四月	17	5,001	0.02%
五月	21	17,386	0.06%
六月	21	14,452	0.05%
七月	20	2,009	0.01%
八月(直至該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9	6,671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將股份於某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67,160股。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各個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約2,000股的低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約30,000股的高位(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0.11%)。

### 4.3 吾等的觀察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量十分稀少，於所有月份／期間結束時，各月份／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均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惟二零二三年三月除外)。吾等預計，倘股份的交易模式於供股完成期間及之後維持不變，不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價為合理做法。此舉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

## 5. 供股建議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 5.1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18間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及在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前三個月期間公佈供股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名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 貴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無得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關聯；(i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要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對於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可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氣氛；(iv)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3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8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內供股的市場慣例，而倘使用較長期間(例如6個月)，將產生過多可資比較供股項目，使分析意義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且相關認購價溢價及折讓範圍較廣；及(v)吾等在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由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相似交易而言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吾等達成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而言，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進行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分析。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標準的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而鑑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數目充足，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近期供股的參考。

敬請留意，所有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公司可能有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而導致有關公司進行供股的狀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籌款總額上限 百萬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五年平均數	認購價理論 除權/權利價 格的(折讓)/ 溢價	股權的 潛在 最大攤薄	理論 攤薄影響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 (CAMEA)	全面包銷/ 部分包銷/ 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包銷/ 配售費用 港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每1股供2股	111	(29.4%) (28.6%)	(11.2%)	66.7% (附註1)	(19.6%) (附註9)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每5股供2股	99	(37.3%) (38.7%)	(31.0%)	28.6% (附註2)	(11.1%)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300,000
Platt V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49)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每2股供1股	20	(58.0%) (56.8%)	(47.9%)	33.3%	(19.3%)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0%	無
貴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每2股供5股	28	4.7% 3.6%	1.5%	71.4%	無 (附註11)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2.5%	100,000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32)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每2股供3股	14	(15.0%) (15.0%)	(6.6%)	60.0%	(8.8%)	CA	PU - P	無	無	38,000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每10股供12股	483	(20.7%) (20.1%)	(10.6%)	54.5%	(11.0%)	CA	PU - P	無	0.6% (附註6)	無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每1股供1股	70	(27.7%) (23.3%)	(16.1%)	50.0%	(13.9%)	EA	FU	2.5%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5)	無
浙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 (附註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每10股供3股	3047	(15.2%) (14.4%)	(12.1%)	23.1%	(3.5%)	EA	FU	1.0%	不適用 (附註5)	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每1股供1股	78	(33.5%) (35.5%)	(21.6%)	50.0%	(17.7%)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每5股供4股	53	(25.0%) (22.3%)	(16.7%)	44.4%	(11.1%)	CA	PU - P	4.0%	3.5%	無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每4股供3股	111	(11.5%) (11.5%)	(9.1%)	42.9%	(2.7%)	EA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籌款總額上限 百萬港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五年平均數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權利價 格的(折讓)/ 溢價	股權的 潛在 最大攤薄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9)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 (CA/DA)	全面包銷/ 部分包銷/ 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包銷/ 配售費用
所羅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每2股供1股	10	(20.8%) (2.9%)	(15.8%)	33.3%	(7.3%)	EA	FU	1.5%	不適用 (附註5)	無
民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每2股供1股	24	(8.3%) (7.4%)	(5.7%)	33.3%	(3.3%)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4.0%	無
浩拓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2股供1股	20	(5.7%) (8.7%)	(3.9%)	33.3%	(3.8%)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6%	無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每1股供1股	55	(41.2%) (41.9%)	(26.1%)	50.0%	(20.4%)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積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每1股供2股	14	15.6% 12.9%	4.7%	66.7%	無 (附註3、 11)	EA	FU	不適用 (附註10)	不適用 (附註5)	100,000
易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每2股供1股	17	(9.1%) (8.1%)	(6.3%)	33.3%	(3.0%)	EA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無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7)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每2股供5股	230	(28.0%) (27.7%)	(10.0%)	71.4%	(20.0%)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5%	70,000
		平均： 最低： 最高： 中位：	249 10 3,047 54	(20.4%) (58.0%) 15.6% (20.7%)	(13.6%) (47.9%) 4.7% (10.9%)	47.0% 23.1% 71.4% 47.2%	(11.0%) (20.4%) (2.7%) (11.1%)			2.3% 1.0% 4.0% 2.0%	1.9% 0.6% 4.0% 1.5%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每1股供3股	19	(26.7%) (29.0%)	(8.3%)	75.0%	(21.8%)	CA	P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按新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該可資比較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透過「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得出。
3.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者，該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5.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者，該可資比較公司並無配售安排。
6. 由於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其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開支為：「(i)應付中金公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6%。(ii)應付克而瑞證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2%。此外，考慮到克而瑞證券就配售事項的表現，本公司可酌情支付最高為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4%的激勵費」，因此所採用的0.6%的配售佣金僅供參考，並假設應付克而瑞證券的0.4%的激勵費已加到原應付克而瑞證券的0.2%的配售佣金之上。有關金額的總和相等於應付中金公司的配售佣金。
7. 由於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其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 (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還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因此，所假定的2.5%配售佣金僅供參考。
8. 僅考慮了與該可資比較公司的H股供股有關的資料。
9. 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以下總和：(i)發行人的總市值(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從發行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擴大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i)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發行公佈日期；(2)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及(3)釐定發行價日期。
10.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載述，「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100,000港元的一次性包銷佣金」。
11. 翻閱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或通函，可見發售價較市價溢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將產生正數。因此，非參與股東不會受到任何價值攤薄，而就說明而言則假設並無理論攤薄影響。

### 5.2 認購價及攤薄

如上表所示，可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58.0%至溢價約15.6%，平均折讓約20.4%。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6.7%，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折讓範圍以內，較有關平均折讓數字高，惟仍遠低於有關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謹指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56.8%至溢價約12.9%，平均折讓約20.3%。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0%，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以內，較有關平均折讓數字高，惟仍遠低於有關最高折讓數字。

據吾等所了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供股的目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過往連續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8港元；(iv)過往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較低；及(v)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而釐定。

吾等謹指出，可資比較公司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介乎約23.1%至約71.4%（「**股權攤薄範圍**」），平均約為47.0%及中間數約為47.2%。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約為75.0%，因此較股權攤薄範圍的高位數稍為更高。吾等謹指出，攤薄影響乃由供股配額的基準而釐定，其亦釐定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吾等謹指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0.4%至折讓約2.7%（「**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折讓約11.0%及中間數折讓約11.1%。供股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21.8%，因此較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低位數折讓稍為更高。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故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鑑於(i)儘管認購價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較高，惟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以內，且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折讓數字；(ii)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iii)鑑於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第1節所述嚴峻情況，認購價的相對較高折讓可能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整體賣點或吸引力；(iv)供股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較股權攤薄範圍的高位數稍為更高，惟此情況可能因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而屬必要；及(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較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低位數折讓稍為更高，但此情況亦可能由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而屬必要，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的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3 配售佣金**

誠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最低0.6%至最高4.0%，平均數約為1.9%。因此，配售協議項下的1%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以內，並低於其平均數字。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相若，原因為其僅按竭誠基準進行)介乎最低1.0%至最高4.0%，平均數約為2.3%。因此，配售協議項下的1%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低位數，並低於其平均值。鑑於配售協議所載的相對較低配售佣金將導致 貴集團的成本降低，吾等認為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4 補償安排**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由於已就供股設有補償安排，按照GEM上市規則第



10.31(1)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另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說明，可見18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2間已促使作補償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敬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中「股權結構」一節，以了解不同情況下的股權分析。誠如上述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約為67.8%。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在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緊隨供股完成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情況下，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至約16.9%，相當於持股量大幅減少約50.9%。

吾等得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連同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接納或不接納供股；
- (3)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其持股比例供股股份，用作按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4)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5)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及
- (6) 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所載之方式(不計利息)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

股東支付(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i)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ii)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iii)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人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經考慮(i)如本函件第5.2、5.3及5.4節所討論，供股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任何形式的非持股比例股權集資活動亦將對其他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倘 貴公司透過其他股權融資達成未來資金需要(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籌集額外債務以達成其資金需要)，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有關股權／債務融資方法將對全體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或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v)供股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過往及當前市價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v)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vi)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vii)如本函件第5.2節所討論，吾等有關股權攤薄範圍及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進一步推論，吾等認為，對非參與股東的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 7.1 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因供股而增加。此外，吾等從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中得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151,000港元，而於供股完成之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18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將籌集約1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經備考調整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2,651,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至約0.20港元。

因此，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供股將對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7.2 營運資金

預期供股於完成後將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因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供股所得款項將為貴集團帶來約1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其中約5百萬港元已分配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 7.3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約21,79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及約21,938,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稍為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99倍。

預期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使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約17.5百萬港元(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亦預期供股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不擬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之後：

- (i)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針對 貴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因此 貴公司未能就業務發展開展集資活動；
- (ii) 誠如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8,000港元；
- (iii)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儘管其財務狀況因此計劃有所改善，但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步伐(因而盈利能力)仍受其有限的營運資金牽制；
- (iv)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約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履行來自客戶的墊款；
- (v)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案不適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又或者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vi)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低於過往及當前價格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或透過補償安排出售配售股份，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
- (vii) 誠如本函件第5.2節所討論，供股(包括認購價)的主要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誠如本函件第5.3節所討論，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誠如本函件第5.4節所討論，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 鑒於 貴公司的狀況，對非參與股東構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曼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註：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第26至120頁)、二零二一年(第27至108頁)及二零二二年(第26至9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2頁)。上述財務資料已登載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fpy.com.hk)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11/20220311013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11/202203110133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5/20220515001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5/202205150014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7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708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9/20230809010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9/202308090101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5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租賃負債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未償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質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17.7%至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至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3百萬港元)，惟毛利率仍維持在11.8%的相若水平(二零二一年：12.1%)。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導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55.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下跌21.4%至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增加至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百萬港元)及25.5%(二零二二年：12.3%)，原因為家品及裝飾品之毛利率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加上如上所述本集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債務重組完成後財務費用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達至收支平衡(二零二二年：虧損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和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及0.18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百萬港元)。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解決債務危機後，本公司一直以透過審慎理財及流動資金管理為所有股東提升長期全面回報。本集團將採用更務實的管理模式在商業戰場上生存，努力把握時下機遇，即一方面繼續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作出積極反應並迅速行動，及時調整業務戰略；另一方面繼續減低風險，加速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使業務發展逐步重回軌道。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中美紛爭不斷，烏克蘭戰爭，環球利率飆升及收緊貨幣政策帶來的各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

預期業界將面臨更多挑戰，亦會迎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同時積極探討長期增值的收購項目及商業機會。

由於在完成計劃安排及為加強其經營資產及營運資金而建議進行的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並已大幅消除負債，故本公司有信心我們能夠在未來幾年鞏固其業務基礎，實現穩健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隨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納入隨付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僅為說明用途並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0.22港 元發行85,401,480 股供股股份	5,151	17,500	22,651	0.18	0.2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1,3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5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8,467,160股計算得出。
- (4)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151,000港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500,000港元相加，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及85,401,480股供股股份組成的113,868,640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曼納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曼納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附錄二第28至29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第28至2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有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實體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467,160	2,277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467,160	2,277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85,401,480</u>	<u>6,832</u>
緊隨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u>113,868,640</u>	<u>9,10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

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	個人	676,127	2.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公司	8,476,364	29.7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2,640,000	9.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風險因素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務請股東垂注：

- (c)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等方面的不穩定情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黃哲先生
授權代表	陳可怡女士 梁家豪先生
監察主任	陳可怡女士
公司秘書	梁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Haldanes 香港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大廈七樓

## 12.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27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家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開發在亞洲及海外市場之商機。陳女士擁有藝術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8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55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黃哲先生，57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中報及季報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確保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重大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規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審議本集團

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公司秘書

梁家豪先生，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13.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v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項下的書面同意書；及

(viii) 本附錄「13.重大合約」項下的重大合約。

## 15. 其他事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落實、生效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即進行網上直播)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委任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fpy.com.hk](http://www.mfpy.com.hk))下載。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